6、乙方应切实加强管理，严格履行节约用水用电用气义务，切实做到节约能源和原材料、食品菜品等，杜绝浪费，通过优化服务、科学安排食谱等各类措施实现食堂降本增效目标。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到食堂收支平衡。

7、乙方完全同意并履行甲方“竞争性磋商文件”中项目要求（采购需求）所列一切内容。

第六章 双方违约责任

1、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，乙方必须努力改善伙食质量状况，超过三次要求整改仍不符合甲方要求时，甲方可以提前一个月书面提出终止本合同，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。

2、本合同有效期限内，乙方如欲解约停办，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提出，并经甲方同意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，而自行解约停办，乙方对自行解约造成的甲方损失负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。

3、因乙方违约且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5%的违约金，同时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。

第七章 违约解决途径

本合同的变更、解除和终止。

1、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，合同内容可以变更，并签订变更合同。

2、甲乙双方解除本合同时，必须依照法律法规进行。

3、服务期内，甲方监督餐厅运作，乙方如不按本合同规定事项办理，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。

4、如双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不了的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。

第八章 其他事项

1、服务结束后，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场地、设施、设备、工具等全部清还甲方，并配合甲方完成清算工作。

2、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代表协商处理。

3、履约保证金：合同金额的5%，在签订合同前以支票、汇票、本票或者金融机构、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。履约保证金在履约期满后无息退还。

4、本合同一式伍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叁份，乙方贰份。

5、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